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6.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5.11.0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01.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核備通過
112.12.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目的：

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資源，建構本系與產業實習合作平台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並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委員組成、任期與會議召開：
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、實習委員、實習輔導教師、等七至九人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實習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（暑期或學期）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實習輔導教師由系主任指定一位或多位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擔任本系實習輔導業師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召開委員會，統籌規劃與決定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實習委員：協助調查、審核及安排實習機會，並協助規劃與決定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實習輔導教師：調查、審核及安排實習機會、負責職前訓練、輔導實習學生及訪視實習機構，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。
- (四) 實習輔導業師：監督及指導學生實習工作，並於實習結束時評核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。
- (五) 實習機構代表：提供企業端在聘任、訓練、任派實習生與未來實習生留任等相關事宜之建議。

四、本設置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